关于认真做好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大脑管理系统基本信息更新及维护工作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根据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关于数字化改革的要求，打通科技大脑、未来实验室和大仪开放共享服务平台，请各实验室（工程中心）近期对科技大脑实验室管理系统基本信息模块做好信息更新及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科研人员情况。**各实验室（工程中心）要认真梳理现有专职科研人员情况。

（一）对现有专职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如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人才情况等），并上传实验室人员知晓情况书（系统中下载）。

（二）更新离职人员离职时间和离职原因。

**二、大仪设备情况。**各实验室（工程中心）要认真做好省大仪开放共享服务平台30万元以上财政经费购置的设备入网登记工作，核对维护科技大脑管理系统中的大仪信息。

（一）进一步梳理专属本实验室的大仪，对非本实验室的大仪进行剔除，并选择剔除原因和填写剔除时间。

（二）在“基本信息”模块中的“大仪数据比对”（30万以上设备）中，查看核实表中大仪设备的所有字段信息，其中GS1码是根据依托单位的仪器名称和设备编号（设备编号为依托单位仪器的内部编码）从省大仪平台进行了自动读取。若已匹配的大仪信息有误，请点击“比对”按钮，查定后重新选择仪器GS1码；若GS1码空白，请点击“比对”按钮，查定后选择仪器GS1码。

（三）对不加入省大仪平台的相关设备，须选择不入网原因。

**三、其它基本信息。**对实验室的其它基本信息，如实验室场地、学术委员会、管理制度等进行更新维护。

请各依托单位、实验室（工程中心）高度重视本次信息维护工作，务必做到数据准确，实验室主任对填报数据审核签字后提交（模版从系统下载）。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13日。

联系人：厅基础处 黎海斌 0571-87055848

大仪相关事宜：陈 宁 0571-81051438

省科技厅基础处

2021年9月27日